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苗簡字第913號

原告 陳永金

被告 陳聖賢

赫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欽賢

上列原告與陳聖賢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職權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告所溢繳之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應予退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於112年9月6日以112年度補字第1011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3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，因原告已繳納裁判費3,870元，溢繳1,000元，自應退還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周煒婷